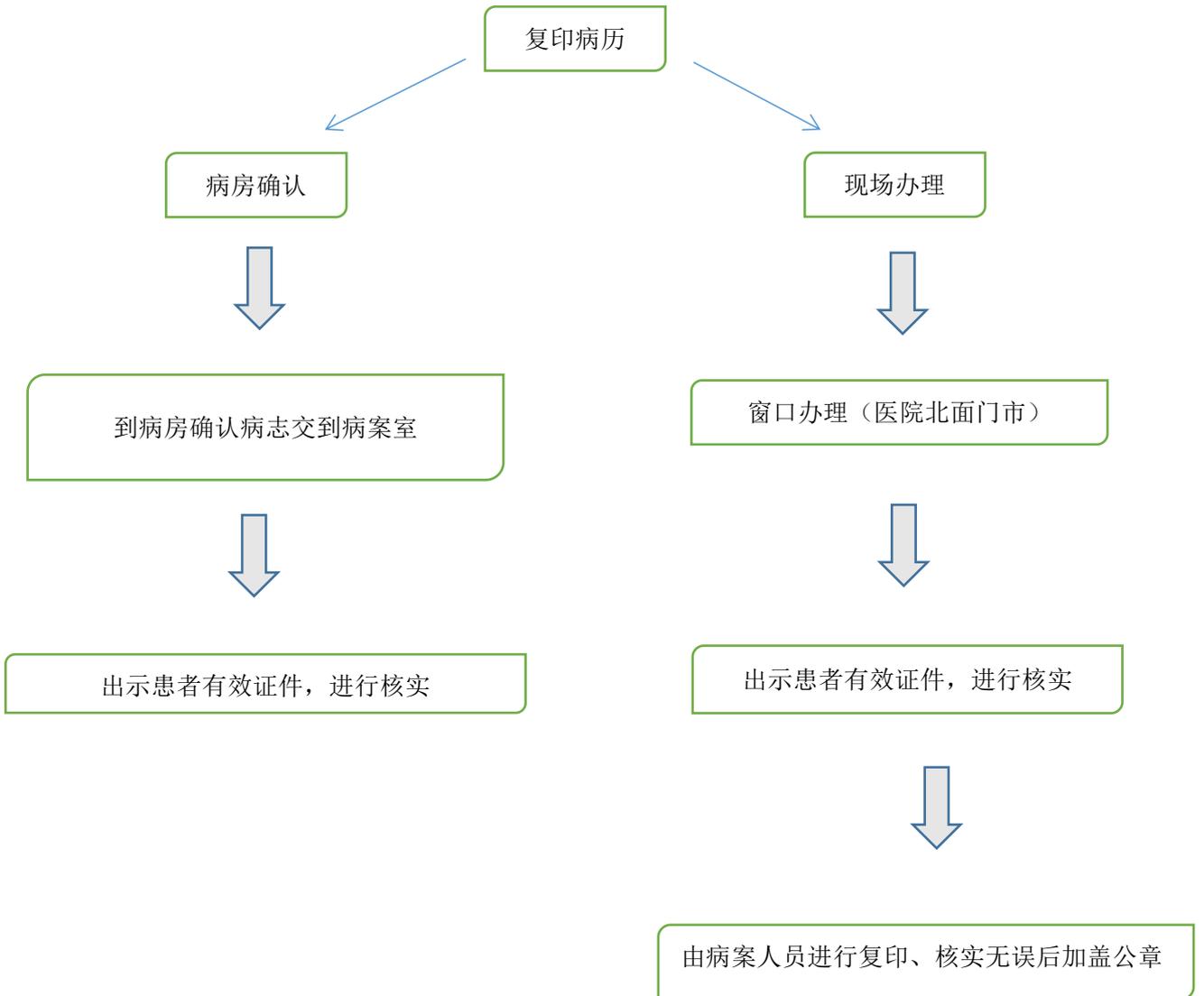


# 住院病志（病案）提供



## 为了保护患者隐私，申请人复印病历请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1、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，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（如身份证、医保卡、驾驶证、户口簿等）。
- 2、患者是未成年人，应由其监护人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。
- 3、无有效身份证明，需由住管辖区派出所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，并在照片上加盖派出所公章。
- 4、按照国务院公布的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条规定，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，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，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。
- 5、咨询病历是否归档送达病案室可拨打电话 024-79891110